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入围协议

山西省地震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国·太原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入围协议

华律字(2024)0801-8 号

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陈宇坤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二段 69 号

邮政编码： 030021

电话： 0351-5610622

乙方：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入围供应商）

负责人： 孙智

地址： 太原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邮政编码： 030000

电话： 0351-2715333/5/6 **传真：** 0351-2715337

甲乙双方根据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法律顾问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委派 安雁、阴春霞、张国鑫、黄楠 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乙方联系人：张国鑫 手机：13503546603 邮箱：zgx@huafulaw.com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接受甲方聘请，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工作范围如下：

1、就甲方工作中所产生的的法律问题、行政决策以及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等出具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疑难合同专用案件等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对甲方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从法律角度予以修订和完善。其中，金额为 500 万以下的合同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合同审核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合同审核以邮件方式为主，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3、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培训和宣传；
- 4、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保障甲方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另行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
- 5、协助甲方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并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 6、为甲方处置行政复议、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
- 7、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需要向乙方委托相关法律服务业务，并提出工作的具体要求。
- 2、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 4、负责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 5、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 6、甲方指定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法律顾问；
- 7、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顾问律师，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法律顾问小组

在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应由安雁、阴春霞、张国鑫、黄楠共同完成。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独立完成相关法律服务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根据需要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及时解决问题；

6、对甲方临时性或者突发性的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做好调整，积极响应并到达办公场所，优先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项目的有关信息；

8、乙方应当于每年合同期终止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并结合甲方工作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9、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甲方业务档案备查；

10、乙方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法律服务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11、乙方委派律师应遵守《律师法》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不得代理与甲方有争议的另一方仲裁或者诉讼代理人。

四、服务费、合同期限

1、双方同意：合作期限为贰年，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合作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 50000 元整/年（大写：伍万元整/年），并在协议签订后按年度支付。

2、另行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事项的服务费，按照《山西省律师行业非诉讼业务收费指引(试行)》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 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 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3、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第 7 项规定义务的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或者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七、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涉密材料应当采取保密方式。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八、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甲方理解并承诺, 如果甲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 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九、保密

1、乙方对知晓甲方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委托的律师未经甲方允许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致使甲方利益收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十一、签署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委托）代表（签章）：董建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签章）：张国金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